

#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大有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大有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周哲皇	58年8月15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一大有國小畢 二崙背國中畢	一大有國小家長會委員、常務委員	一、努力爭取村里道路建設，改善社區環境衛生。 二、做個正直的專業村長，帶動地方的繁榮。 三、爭取社區老人福利，照顧弱勢團體。 四、強化地方特色，營造願景配合在地廟宇繁榮地方。
2		陳進利	50年3月3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大有國小畢業。 崙背國中畢業。	大有村村長第十五屆十六屆十七屆十八屆十九屆。 麥寮拱範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、常務監事。	爭取大有村基層社區建設。 促進大有村部落的團結。 爭取本村各部落排水系統順暢。 熱誠為大有村盡心服務。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**

**(一)投票時間：**

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**(二)選舉人資格：**

中華民國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年8月21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）

**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
- 1. 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陪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為以影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影攝影器材沒收。
- 6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，倘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毀損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營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籃顯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申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**(四)選舉票顏色：**
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**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

- 1. 圓選票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圓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(六)妨害選舉有關規定：**

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 94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亂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 95 條 義圖妨害選舉或罷免。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 96 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致有公務員於死者，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97 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附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要求競約或收受附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犯前項之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98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
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附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投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不得併科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投投票權，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由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偵查中由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；追二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 100 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附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投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不得併科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附賄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投投票權，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投投票權，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由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偵查中由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 101 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附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投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不得併科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附賄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投投票權，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投投票權，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由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偵查中由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 102 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附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投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不得併科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附賄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投投票權，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投投票權，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由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偵查中由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 103 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附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投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不得併科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附賄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投投票權，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投投票權，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由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偵查中由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 104 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附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投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不得併科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附賄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投投票權，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投投票權，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由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偵查中由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 105 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附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投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不得併科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附賄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投投票權，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投投票權，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由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偵查中由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 106 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附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投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不得併科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附賄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投投票權，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投投票權，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由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偵查中由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 107 條 有下列情形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附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投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不得併科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附賄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投投票權，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，而約其不投投票權，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由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因而在偵查中由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09 條 依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或抑制、毀壞、調換或奪取投票，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10 條 依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或抑制、毀壞、調換或奪取投票，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